

# 关于对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19 号

##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7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2017 年，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 亿元，同比增长 98.3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2,316.15 万元，同比增长 199.74%，实现扭亏为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626.53 万元，同比下降 39%。请说明以下事项：

（1）请你公司结合本年矿山机械行业景气变化及不同业务的开展情况，分析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上升的原因，并根据销售收款政策进一步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与净利润变动情况不一致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2）2017 年各季度你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864.68 万元、609.92 万元、974.86 万元和-133.32 万元。请你公司分析在本年产品销售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四季度出现亏损的原因。

（3）根据年报，你公司振动筛产品销售大幅增长，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所售产品存量和增量市场变化的日常经营数据，并分析其变化趋势及原因。

2、根据年报，你公司在 2017 年全面进入装配式建筑领域，新增 PC 预制构件生产线成套设备销售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487.14 万元，毛利率为 29.54%。请你公司结合相关产品的类型及应用领域详细介绍相关业务的经营情况，并说明新业务与原有业务的协同情况及你公司为进行新增产品的生产所做的固定资产升级改造情况。该项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与原有业务是否存在差异。

3、2017 年末，你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为 1.93 亿元，上年期末余额为 0。请你公司详细说明相关会计科目余额的性质及大幅增长的原因。

4、2017 年，你公司计提坏账损失 123.24 万元，同比下降 90.64%。请你公司结合近两年应收账款账龄变化及期后回款情况，进一步说明坏账损失计提的充分性。

5、2017 年，你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发生额为 141.14 万元，来源于投资结构性存款取得的收益，请你公司补充说明相关结构性存款及收益明细，相关收益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6、根据年报，你公司持有湖北东明石化有限公司 49% 股权，该公司近两年净利润分别为-449 万元和-807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湖北东明石化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进一步说明其业绩连续两年亏损的原因，以及你公司未对相关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7、根据年报，2017 年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你公司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为 503.05 万元。在委托理财情况中，你公司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在

报告期内的收益为 692.37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两处金额不一致的原因，并核查是否存在其他委托理财亏损的情形。

8、2017 年，你公司拟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4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7 股。请你公司结合主业发展前景、经营模式和报告期内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率等相关业绩数据，进一步说明你公司推出 10 转增 7 的公积金转增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是否相匹配。

9、根据年报，你公司于 2012 年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多单元组合振动筛建设项目”及“振动筛研发中心与实验室扩建项目”拟分别投入募集资金 9,500 万元和 4,000 万元，已投入金额为 1,424.08 万元和 618.78 万元，投资进度分别为 14.99% 和 15.47%。请你公司结合项目可行性、建设进度和后续建设安排，说明上述募投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以及后续计划，你公司是否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6.3.1 条、第 6.3.4 条、第 6.3.5 条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10、请你公司根据公司从事的相关业务，说明是否需要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工程机械相关业务》的相关指引进行信息披露，如需，请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结合行业周期性、行业发展阶段、行业竞争格局、市场需求特点、规模经济特点、资本密集性特点、资产周转特点等情况，分析所处行业特征和报告期内的的发展情况。

（2）请你公司补充分析公司发展战略、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以

及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3) 根据年报，你公司在报告期内全面进入装配式建筑领域，请补充披露对相关行业有重要影响的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政策、财政税收政策、行业监管政策、资质及招投标管理政策、政府补助政策等，并披露相关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8 年 4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辽宁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4 月 3 日